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0年8月）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除前款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p>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